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
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申請表

申請 資 訊	身 分 別		☐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☐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		
	姓 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訓練機關(構)		聯 絡 方 式	電話：	
	課 程 名 稱			行動電話：	
	開 訓 日 期 年 月 日			通訊地址：	
	結 訓 日 期 年 月 日			電子郵址：	
	訓 練 總 時 數 小時				
	訓練所需費用		元(實際補助金額以訓後審查核准為準)		
職 訓 課 程 資 料	資料名稱	☐ 招生簡章。 ☐ 網站資料。 ☐ 社群資訊。 ☐ 其他： 。		☐ 國防部或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之退伍除役證明文件影本(依第五條第二項申請備案者，始須檢附)。 ☐ 核定退伍日： 年 月 日。	
	應載明事項	☐ 訓練機關(構)名稱。 ☐ 課程名稱。 ☐ 訓練期間。 ☐ 預定課程表。 ☐ 授課方式(☐ 實體 ☐ 視訊)。 ☐ 訓練場地。 ☐ 訓練總時數。 ☐ 訓練所需費用。		本次申請備案，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，且依規定辦理，並簽名確認負責，如有不實，依法處理。 申請人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
榮 民 服 務 處	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		受理人員：		
	審核結果： ☐ 同意備案。 ☐ 不予備案，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 款之情形：(請說明)		承辦人： 業務主管： 機關首長(或其授權人員)：		
	☐ 其他事項：	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職業訓練班，應於預定開始訓練日之七個工作日前，向榮服處申請備案，經榮服處同意備案者，於完成訓練翌日起算六個月內就業或完成訓練時已在職，且仍在就業中，得申請訓練費用補助。
- 二、職業訓練課程以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次為限。
- 三、結訓後，申請訓練費用補助檢附之收據或發票、結訓證明等文件，其開立機關(構)須與本表所載訓練機關(構)一致。